

苏州柯尔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厂房部分) 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

建设单位：苏州柯尔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苏州柯尔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九月

建 设 单 位：苏州柯尔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俞昌辉

编 制 单 位：苏州柯尔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地 址：苏州高新区玉屏路 6 号

邮政编码：215011

电 话：0512-66801111

传 真：6680600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苏州柯尔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扩建项目（厂房部分）				
建设单位	苏州柯尔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俞昌辉	联系人	严浩		
通信地址	苏州高新区玉屏路6号				
联系电话	0512-66801111	传真	6680600	邮编	215011
建设地点	苏州高新区玉屏路6号				
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类别	C3681 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制造		
环境影响报告表名称	苏州柯尔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	南京科泓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初步设计单位	/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09.11~2019.09.12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部门	苏州高新区环境保护局	文号	苏新环项[2014]856号	时间	2014.11.19
立项审批部门	苏州高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号	苏高新发改项[2014]413号	时间	2014.08.18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单位	/				
环境保护设施施工单位	/				
环境保护设施调查单位	苏州柯尔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项目投资总概算（万元）	800	其中：环境保护投资（万元）	10	实际环境保护投资 占总投资 比例	1.25%
项目实际总投资（万元）	480	其中：环境保护投资（万元）	5		1.04%
项目设计生产能力（建筑面积）	2623平方米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5年06月	
项目实际生产能力（建筑面积）	2637.37平方米	投入试运营日期		——	
调查经费（万元）	/				

<p>项目建设过程简述 (项目立项~试运营)</p>	<p>1、2014年8月18日，苏州柯尔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获得苏州高新区发改局的“关于苏州柯尔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年产血液分析仪1000台等项目的备案通知书”（苏高新发改项[2014]413号）；</p> <p>2、2014年09月27日，苏州柯尔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委托南京科泓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编制《苏州柯尔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3、2014年11月19日，取得苏州高新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对苏州柯尔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苏新环项[2014]856号）；</p> <p>4、2014年12月17日，本项目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320505201400236号）；</p> <p>5、2015年06月08日，本项目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320591201506080101）；</p> <p>6、2016年06月16日，苏州柯尔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委托苏州高新区测绘事务有限公司编制《竣工测绘成果报告》（编号JG2016-074）；</p> <p>7、为了保证该工程项目达到国家、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等有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要求，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项目需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苏州柯尔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编制工作。在建设单位、工程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及相关部门的协助下，编制单位通过对施工现场的实地踏勘以及对施工区和周边环境现状的调查分析，收集了有关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出了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p> <p>原项目环评申报为年产血液分析仪1000台，快速灭菌指示器2万台。实际该项目未进行相关生产设备的购置和生产工艺的建设，故本次验收不涉及生产环节，仅对项目新建的两栋厂房（2#厂房和5#厂房，即原环评中的加建车间和加建研发楼）进行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工作。总建筑面积2637.37平方米，其中2#厂房为3层，建筑面积1651.29平方米，5#厂房为2层，建筑面积986.08平方米。</p>
--------------------------------	---

二、调查范围、因子、目标、重点

调查范围	<p>大气环境：项目周围 300m 范围内的区域及敏感点。</p> <p>声环境：噪声源周围 200m 范围内的区域及敏感点。</p> <p>水环境：项目施工期场界内施工废水排放去向，雨污分流及生活污水管网建设情况。</p> <p>生态环境：以项目场地红线范围内为主要调查范围，包括主要的场地平整、水土流失防治、场地绿化及排水工程等实施区域。</p>																																								
调查因子	<p>生态：水土流失状况、土地恢复情况。</p>																																								
<p>原环评：</p> <p>本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玉屏路 6 号苏州柯尔医疗器械有限公司，项目周边的环境敏感点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1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表（原环评）</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环境因素</th> <th style="width: 20%;">环境保护对象名称</th> <th style="width: 10%;">方位</th> <th style="width: 10%;">距离 m</th> <th style="width: 10%;">规模</th> <th style="width: 25%;">环境功能</th> <th style="width: 15%;">使用功能</th> </tr> </thead> <tbody> <tr> <td>大气环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1 的二级标准</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r> <td>水环境</td> <td>浒光运河（纳污河道）</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西北</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8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河</td> <td>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用于航运</td> </tr> <tr> <td>声环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厂界</td>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厂界外 1 米</td> <td></td> <td>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业区</td> </tr> <tr> <td>生态环境</td> <td>高新区大阳山森林公园</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西</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7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3 平方公里</td> <td>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生态功能保护区</td> </tr> </tbody> </table>							环境因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距离 m	规模	环境功能	使用功能	大气环境	---	—	—	—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1 的二级标准	—	水环境	浒光运河（纳污河道）	西北	2800	中河	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	用于航运	声环境	厂界	厂界外 1 米			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工业区	生态环境	高新区大阳山森林公园	西	2700	10.3 平方公里	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	生态功能保护区
环境因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距离 m	规模	环境功能	使用功能																																			
大气环境	---	—	—	—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1 的二级标准	—																																			
水环境	浒光运河（纳污河道）	西北	2800	中河	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	用于航运																																			
声环境	厂界	厂界外 1 米			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工业区																																			
生态环境	高新区大阳山森林公园	西	2700	10.3 平方公里	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	生态功能保护区																																			
<p>本次验收：</p> <p>验收阶段，项目地周边环境敏感目标与原环评一致</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1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表（实际）</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环境因素</th> <th style="width: 20%;">环境保护对象名称</th> <th style="width: 10%;">方位</th> <th style="width: 10%;">距离 m</th> <th style="width: 10%;">规模</th> <th style="width: 25%;">环境功能</th> <th style="width: 15%;">使用功能</th> </tr> </thead> <tbody> <tr> <td>大气环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1 的二级标准</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r> <td>水环境</td> <td>浒光运河（纳污河道）</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西北</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8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河</td> <td>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用于航运</td> </tr> </tbody> </table>							环境因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距离 m	规模	环境功能	使用功能	大气环境	---	—	—	—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1 的二级标准	—	水环境	浒光运河（纳污河道）	西北	2800	中河	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	用于航运														
环境因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距离 m	规模	环境功能	使用功能																																			
大气环境	---	—	—	—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1 的二级标准	—																																			
水环境	浒光运河（纳污河道）	西北	2800	中河	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	用于航运																																			

	声环境	厂界	厂界外 1 米			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 类标准	工业区
	生态环境	高新区大阳山森林公园	西	2700	10.3 平方公里	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	生态功能保护区
调查重点	<p>1、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工程设计中提出的造成环境影响的主要工程内容。</p> <p>2、环境保护设计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文件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其效果。</p> <p>3、工程环境保护投资落实情况。</p> <p>4、项目施工期与运营期对周围的生态环境影响。</p> <p>5、项目施工期与运营期是否有收到环保方面的群众投诉。</p>						

三、验收执行标准

环境 质 量 标 准	<p>本次竣工环保验收调查采用苏州柯尔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扩建项目（厂房部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所采用的标准进行验收。</p> <p>1、大气环境质量</p> <p>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限值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因子</th> <th colspan="3">环境质量标准（$\mu\text{g}/\text{m}^3$）（标准状态）</th> <th rowspan="2">依据</th> </tr> <tr> <th>1 小时平均</th> <th>24 小时平均</th> <th>年均</th> </tr> </thead> <tbody> <tr> <td>SO₂</td> <td>500</td> <td>150</td> <td>60</td>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的二级标准</td> </tr> <tr> <td>NO₂</td> <td>200</td> <td>80</td> <td>40</td> </tr> <tr> <td>TSP</td> <td>/</td> <td>300</td> <td>200</td> </tr> </tbody> </table>						污染因子	环境质量标准（ $\mu\text{g}/\text{m}^3$ ）（标准状态）			依据	1 小时平均	24 小时平均	年均	SO ₂	500	150	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的二级标准	NO ₂	200	80	40	TSP	/	300	200			
	污染因子	环境质量标准（ $\mu\text{g}/\text{m}^3$ ）（标准状态）			依据																									
		1 小时平均	24 小时平均	年均																										
	SO ₂	500	150	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的二级标准																									
	NO ₂	200	80	40																										
	TSP	/	300	200																										
	<p>2、地表水环境</p> <p>本项目纳污河京杭运河其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规定的IV类水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表（mg/L）</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水域名</th> <th>执行标准</th> <th>表号及级别</th> <th>污染物指标</th> <th>单位</th> <th>标准限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5">京杭大运河</td> <td rowspan="4">《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td> <td rowspan="4">表 III 类水质标准</td> <td>pH</td> <td>无量纲</td> <td>6-9</td> </tr> <tr> <td>COD</td>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mg/L</td> <td>20</td> </tr> <tr> <td>氨氮</td> <td>1.0</td> </tr> <tr> <td>TP</td> <td>0.2</td> </tr> <tr> <td>《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td> <td>表 3.0.1-1 三级标准</td> <td>悬浮物</td> <td></td> <td>30</td> </tr> </tbody> </table>						水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京杭大运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表 III 类水质标准	pH	无量纲	6-9	COD	mg/L	20	氨氮	1.0	TP	0.2	《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	表 3.0.1-1 三级标准	悬浮物		30
	水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京杭大运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表 III 类水质标准	pH	无量纲	6-9																								
				COD	mg/L	20																								
氨氮				1.0																										
TP				0.2																										
《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		表 3.0.1-1 三级标准	悬浮物		30																									
<p>3、声环境</p> <p>本项目拟建地排放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3 区域噪声标准限值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区域名</th> <th rowspan="2">执行标准</th> <th rowspan="2">表号及级别</th> <th rowspan="2">单位</th> <th colspan="2">标准限值</th> </tr> <tr> <th>昼</th> <th>夜</th> </tr> </thead> <tbody> <tr> <td>项目厂界</td> <td>《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td> <td>3 类</td> <td>dB（A）</td> <td>65</td> <td>55</td> </tr> </tbody> </table>						区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	夜	项目厂界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	dB（A）	65	55											
区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	夜																									
项目厂界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	dB（A）	65	55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p>1、废水排放执行：</p> <p>项目排口的 pH、COD、SS 等污染物指标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四三级标准，NH₃-N、TP 等污染物指标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J343-2010)标准；污水处理厂排口的 COD、NH₃-N、TN 和 TP 等污染物指标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 2007)中城镇污水处理厂 II 类标准，pH、SS 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指标。标准限值见表 3-4。</p>					
	表 3-4 污水接管标准和污水厂排放标准					
	排放口名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项目排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pH	-	6-9
				COD	mg/L	500
				SS		400
				总磷		—
				氨氮		—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CJ343-2010)	/	氨氮	mg/L	45
	总磷	8				
污水处理厂排口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pH	-	6-9	
			SS	mg/L	10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32/T1072-2007)	表 1 城镇污水处理厂 II 类标准	化学需氧 (COD)	mg/L	50	
			氨氮		5(8)*	
			总磷		0.5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 > 12℃ 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 ≤ 12℃ 的控制指标。

2、废气排放标准：

①施工期

施工期地面扬尘、氮氧化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的二级标准。

表 3-5 项目施工期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Nm ³)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限值 (mg/Nm ³)	依据
颗粒物	120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的二级标准
NOx	240	0.12	

②运营期

项目运营期无废气产生。

3、噪声排放标准执行：

①施工期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相应施工阶段作业的噪声限值。标准限值见表 3-5。

表 3-6 建筑施工现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噪声限值		依据
昼间	夜间	
70dB (A)	55dB (A)	《建筑施工现场界噪声限值》 (GB12523-2011)

②运营期

本项目拟建地排放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标准。

表 3-7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区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	夜
项目厂界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3 类	dB (A)	65	55

由于该项目未进行生产方面的建设，不涉及生产环节，本次项目验收仅对项目新建的两栋厂房进行验收。

四、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	苏州柯尔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项目地理位置	苏州高新区玉屏路 6 号

主要工程内容及规模：

苏州柯尔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3 月 23 日。公司位于苏州高新区玉屏路 6 号主要从事医疗器械生产销售，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5552542983G。本项目是由苏州柯尔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在苏州高新区玉屏路 6 号投资进行建设。公司利用厂内空地扩建厂房进行生产，占地面积 1044 平方米，建筑面积 2637.37 平方米。

公司目前存在的生产项目及其环保执行情况如下：

2017 年 11 月，苏州柯尔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年产医用制氧机 30 万台等项目完成立项备案，项目备案证号：苏高新发改备[2017]161 号。该项目生产内容为：年产医用制氧机 30 万台、压缩式雾化器 15 万台、电子血压计 20 万台、耳温枪 5 万台、额温枪 5 万台。2017 年 12 月，该项目的环境影响登记表完成备案，备案号：201732050500000444。实际该项目已不再进行生产，原生产所使用厂房同本次验收项目厂房一同出租给其他单位进行生产活动。后续租住单位需要进行自己相应的环保申报审批手续。

苏州柯尔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环保手续执行情况见下表 4-1。

表 4-1 苏州柯尔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环保手续执行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产品	地址	立项备案情况	环评批复情况
1	苏州柯尔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年产医用制氧机 30 万台等项目	年产医用制氧机 30 万台、压缩式雾化器 15 万台、电子血压计 20 万台、耳温枪 5 万台、额温枪 5 万台	苏州高新区玉屏路 6 号	苏高新发改备[2017]161 号	登记表形式备案，备案号：20173205050000444

本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玉屏路 6 号，项目地南侧为玉屏路、东侧为绕城高速西辅道，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本项目符合高新区产业规划。本项目原环评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血液分析仪 1000 台、快速灭菌指示器 2 万台。实际该项目未进行相关生产设备的购置和生产工艺的建设，故本次验收不涉及生产环节，仅对项目新建的两栋厂房（原环评中的加建车间和加建研发楼）进行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工作。项目设计总投资 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10 万元。实际投资 480 万元，环保投资 5 万元。本项目设卫生间，不设食堂、浴室、宿舍等公共设施。

原环评设计新建两栋 2~3 层厂房，其中一栋作为生产车间，另一栋作为研发楼使用，

实际建设过程中由于未进行相关生产设备的购置和生产工艺的建设，故公司决定将两栋厂房（2#厂房和5#厂房）出租给其他企业另行生产使用。

表 4-2 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实际情况	备注
贮运工程	主体工程	新建车间厂房 1643.4m ² ，新建研发楼 979.6m ²	新建车间厂房 1651.29m ² ，新建研发楼 986.08m ² ，均出租给其他企业	厂房用于出租，不生产，后续租住单位进行相应的环保申报审批手续
	原料仓库	厂房内设原料存放区，100m ²	取消生产后，不涉及原料存放	
	成品仓库	厂房内设成品存放区 168m ²	取消生产后，不涉及成品存放	
公用工程	排水	208m ³ /a	雨污分流，废水排到苏州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给水	260m ³ /a	由高新区统一供水	
	供电	5 万度/a	取消生产后项目无用电	
	消防系统	室内外消防栓系统，同时配备一定数量的灭火器材	室内外消防栓系统，同时配备一定数量的灭火器材	
	绿化	100 平方米	100 平方米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	/	
	固废处理	危废暂存库 100m ² 零排放	取消生产后，无固废产生	
	废水处理	/	取消生产后，无废水产生。	
	其它	噪声：隔音、减震设施	取消生产后，无噪声产生。	
办公设施	已建综合办公楼 1734.18 m ²	已建综合办公楼 1734.18 m ²		

注：由于该项目未进行生产方面的建设，不涉及生产环节，本次项目验收仅对厂房进行调查验收。

原环评设计新建两栋厂房合计建筑面积 2623 m²，其中加建车间（2#厂房）为 3 层，建筑面积为 1643.4 m²，加建研发楼（5#厂房）为 2 层，建筑面积为 979.6m²。实际测绘总建筑面积为 2637.37 m²，其中加建车间（2#厂房）为 3 层，实际测绘面积为 1651.29m²。实际建设增加了 7.89 m²，相比环评增加 0.48%。加建研发楼（5#厂房）为 2 层，实际测绘建筑面积为 986.08m²。实际建设增加了 6.48m²，相比环评增加 0.66%。

表 4-3 新建厂房主要经济指标

项目指标	环评	实际	变化量
加建车间总建筑面积	1643.4m ²	1651.29m ²	+7.89 m ²
加建研发楼总建筑面积	979.6m ²	986.08m ²	+6.48m ²



图 4-1 2#厂房（原环评中加建车间）现场照片



图 4-2 5#厂房（原环评中加建研发楼）现场照片

实际工程量及工程建设变化情况，说明工程变化原因

对照环评备案表，项目地块用地性质、建筑功能均未发生变化。

本项目立项占地面积 1044 平方米，新建 1 栋 3 层和一栋 2 层建筑，原作为项目生产

及研发使用，现全部出租给其他单位，均不用于本项目生产使用。原环评设计新建两栋厂房合计建筑面积 2623 m²，其中加建车间（2#厂房）建筑面积为 1643.4 m²，加建研发楼（5#厂房）建筑面积为 979.6m²。实际测绘总建筑面积为 2637.37 m²，其中加建车间（2#厂房）实际测绘面积为 1651.29m²。实际建设增加了 7.89 m²，相比环评增加 0.48%。加建研发楼（5#厂房）实际测绘建筑面积为 986.08m²。实际建设增加了 6.48m²，相比环评增加 0.66%。

由于项目取消生产，本次仅对厂房进行验收调查工作，实际工程建设情况对比见下表 4-4。

表 4-4 实际工程建设情况对比表

序号	内容	是否发生变动	是否涉及重大变动
性质	主要功能发生变化	否	否
规模	主要线路长度增加 30% 及以上	否	否
	设计运营能力增加 30% 及以上。	否	否
	占地总面积（含陆域面积、水域面积等）增加 30% 及以上	否	否
	配套的仓储设施总储存容量增加 30% 及以上	否	否
	新增主要设备设施，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主要设备设施规模增加 30% 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否	否
地点	项目重新选址	否	否
	在原址附近调整导致不利影响显著增加	否	否
	线路横向位移超出 200 米的长度累计达到原线路长度的 30% 及以上	否	否
	位置或管线调整使得评价范围内出现新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區、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和要求更高的环境功能区；位置或管线调整使得评价范围内出现新的环境敏感点	否	否
环境敏感点	施工、运营方案发生变化，直接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區、集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且导致生态环境不利影响显著增加	否	否
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或运营期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施工期或运营期主要生态保护措施调整，导致生态环境不利影响显著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否	否

对照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文)，本项目建设并不构成重大变更，可以纳入验收。

与项目有关的生态破坏和污染物排放、主要环节问题及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厂房利用厂区内原有空地建设，对外界生态环境不产生影响，工程施工过程中，土方开挖施工、土方堆放会造成一定程度的水土流失，并且对开挖施工区域原有植被和绿化带来一定的破坏。施工单位采取封闭施工、设置截排水沟、先挡后弃、种草植树恢复植被等措施减少水土流失及对景观的破坏。

施工期各种施工机械噪声和物料运输的交通噪声会对施工场地附近的声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施工过程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扬尘、汽车尾气、施工机械的燃油废气、装修废气等；施工期产生的水污染物包括施工废水和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施工期间工地会产生开挖的土方、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等。针对上述的环境问题，施工单位执行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如限速、禁鸣、洒水、遮盖运输车辆、设置路标、加强运输车辆保养、施工机械使用轻质柴油、施工产生的施工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生活污水由管网输送至新区第二污水厂处理。按照相关规定弃土、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定点堆放并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等。

外环境可能对本项目造成的主要环境影响

项目位于江苏医疗器械科技产业园内，周边均为工业用地，无环境影响。

五、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环境影响预测及结论（生态、声、大气、水、振动、电磁、固体废物等）

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1、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施工期较长，累计施工期7个月左右，因此施工期会对周围产生一定的环境影响，主要是排放一定的废水、废气和建筑垃圾等；同时建筑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会产生较大的噪声。其简单的施工流程及各阶段主要污染物产生情况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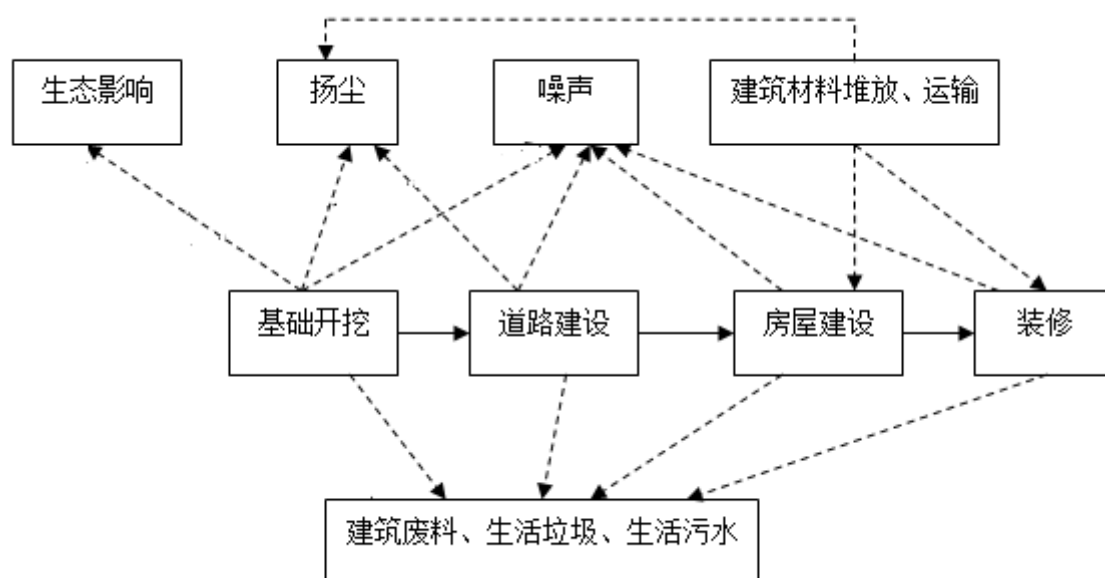


图 5-1 施工流程及主要污染情况简图

2、主要污染工序

一、施工期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实际施工期为2015年6月~2016年1月。

施工期建设2栋2~3层厂房（2#厂房和5#厂房），其中2#厂房（原环评加建车间）为3层，建筑面积约1651.37m²。5#厂房（原环评研发楼）为2层，建筑面积986.08m²。并对厂房进行装修和相关设备安装等作业。施工期间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施工建设、室内装修施工产生的少量施工扬尘、油漆涂料等挥发性有机废气、设备噪声、装修废料等建筑垃圾、少量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和垃圾。主要污染因子见表5-1。

表 5-1 施工期主要污染因子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环境影响因子
废气	施工扬尘	TSP
	涂料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废水	生活污水	BOD ₅ 、COD、SS
噪声	施工机械	噪声
固体废物	施工固体废物	建筑废料、施工废料、生活垃圾

1、施工废水

施工期产生的废水包括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和施工作业废水。

(1)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主要源自施工人员平时的生活，主要污染物是 COD、SS、NH₃-N 和动植物油类等。项目地预先建设化粪池，生活污水经收集后先通过化粪池的处理，接入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本项目新建两栋厂房（2#厂房和 5#厂房）使用施工人员及工地管理人员为 50 人，生活污水按 50L/人·d，产生量约为 2.5t/d，以排放系数 0.8 计，排放量约为 2t/d，实际施工时间为 7 个月左右，每月以 25 天计（折算全员上岗工作），则施工期共排放生活污水 350t，污水中污染物的产生量详见表 5-2。

表 5-2 本项目施工期生活污水及污染物产生情况

	用水量	排水量	污染物产生情况			
			COD _{Cr}	SS	NH ₃ -N	TP
浓度 (mg/L)			300	250	25	5
日产生量 (kg/d)	2500	2000	0.6	0.5	0.05	0.01
总产生量 (t)	437.5	360	0.13122	0.088	0.009	0.0018

(2) 施工作业废水

施工活动中排放的各类作业废水如搅拌机清洗水、洗石冲灰废水以及车辆的冲洗水等，主要污染物是悬浮物、石油类等。施工场地修建临时沉淀池，含 SS 的生产废水废水排入沉淀池进行沉淀澄清处理后回用来冲洗路面，防止路面扬尘等，不得排入附近水体。

此外，在施工期的打桩阶段产生一定量的泥浆水，根据类比监测调查 SS 为 1000~3000mg/L，肆意排放会造成周边市政污水管网的堵塞，必须经沉淀装置处理，将泥浆水沉淀处理到 SS≤100mg/L 后和处理后的作业废水一起用于喷淋施工地表开挖造成的裸露场地，防止裸露场地在大风天气里产生扬尘。

施工用水在城市用水中是用水大户，主要用于生活用水和工程用水。工程用水主要用于工程养护，工程养护中约有 70% 的水流失，流失时同时夹带泥沙、杂物，处理不当会污染环境，本项目产生的工程养护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

2、施工扬尘及汽车尾气

(1) 施工扬尘

本项目施工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是扬尘，一般由土地平整、土方填挖、物料装卸和车辆运输造成的。

对整个施工期而言，施工产生的扬尘主要集中在土建施工阶段。按起尘的原因可分为风力起尘和动力起尘，其中风力起尘主要是由于裸露的施工区表层浮尘因天气干燥及大风，产生风尘扬尘；而动力起尘，主要是在建材的装卸过程中，由于外力而产生的尘粒再悬浮而造成，其中施工及装卸车辆造成的扬尘最为严重，据有关文献资料介绍，车辆行驶产生的扬尘占总扬尘的 60% 以上。

车辆行驶产生的扬尘，在完全干燥情况下，可按下列经验公式计算：

$$Q = 0.123 \left(\frac{v}{5} \right) \left(\frac{W}{6.8} \right)^{0.85} \left(\frac{P}{0.5} \right)^{0.75}$$

式中：Q——汽车行驶的扬尘，Kg/km·辆；

v——汽车速度，Km/hr；

W——汽车载重量，吨；

P——道路表面粉尘量，kg/m²。

表 5-3 为一辆 10 吨卡车，通过一段长度为 1km 的路面时，不同路面清洁程度，不同行驶速度情况下产生的扬尘量。由此可见，在同样路面清洁程度条件下，车速越快，扬尘量越大；而在同样车速情况下，路面越脏，则扬尘量越大。因此限速行驶及保持路面的清洁是减少汽车扬尘的有效手段。

表 5-3 在不同车速和地面清洁程度的汽车扬尘（单位：kg/公里）

P 车速	0.1 (kg/m ²)	0.2 (kg/m ²)	0.3 (kg/m ²)	0.4 (kg/m ²)	0.5 (kg/m ²)	1 (kg/m ²)
5(km/hr)	0.051056	0.085865	0.116382	0.144408	0.170715	0.287108
10(km/hr)	0.102112	0.171731	0.232764	0.288815	0.341431	0.574216
15(km/hr)	0.153167	0.257596	0.349146	0.433223	0.512146	0.861323
25(km/hr)	0.255279	0.429326	0.58191	0.722038	0.853577	1.435539

施工期扬尘的另一个主要原因是露天堆场和裸露场地的风力扬尘。由于施工的需

要，一些建材需露天堆放；一些施工点表层土壤需人工开挖、堆放，在气候干燥又有风的情况下，会产生扬尘，其扬尘可按堆场起尘的经验公式计算：

$$Q = 2.1(V_{50} - V_0)^3 e^{-1.023W}$$

其中：Q——起尘量，kg/吨·年；

V_{50} ——距地面 50m 处风速，m/s；

V_0 ——起尘风速，m/s；

W——尘粒的含水率，%。

V_0 与粒径和含水率有关，因此，减少露天堆放和保证一定的含水率及减少裸露地面是减少风力起尘的有效手段。

尘粒在空气中的传播扩散情况与风速等气象条件有关，也与尘粒本身的沉降速度有关。以煤尘为例，不同粒径的尘粒的沉降速度见表 5-4。

表 5-4 不同粒径尘粒的沉降速度

粒径, μm	10	20	30	40	50	60	70
沉降速度, m/s	0.003	0.012	0.027	0.048	0.075	0.108	0.147
粒径, μm	80	90	100	150	200	250	350
沉降速度, m/s	0.158	0.170	0.182	0.239	0.804	1.005	1.829
粒径, μm	450	550	650	750	850	950	1050
沉降速度, m/s	2.211	2.614	3.016	3.418	3.820	4.222	4.624

(2) 汽车尾气

施工中将会有各种工程及运输用车来往于施工现场，主要有运输卡车、挖掘机、铲车、推土机等。

施工场汽车尾气对大气环境的影响有如下几个特点：

- ①车辆在施工场范围内活动，尾气呈面源污染形式；
- ②汽车排气筒高度较低，尾气扩散范围不大，对周围地区影响较小；
- ③车辆为非连续行驶状态，污染物排放时间及排放量相对较少。

3、施工噪声

施工期的噪声主要可分为机械噪声、施工作业噪声和施工车辆噪声。机械噪声主要由施工机械所造成，多为点声源；施工作业噪声主要指一些零星的敲打声、装卸车辆的撞击声、吆喝声、拆装模板的撞击声等，多为瞬间噪声；施工车辆的噪声属于交通噪声。在这些施工噪声中对声环境影响最大的是机械噪声。

项目建设过程中各个阶段的主要噪声源都不大一样，因此其噪声值也不一样，《噪

声与振动控制工程手册》中列举了各个阶段（土石方阶段、基础阶段、结构阶段和装修阶段）不同型号噪声源的噪声值，分别如下：

① 土石方工程阶段

主要噪声源是挖掘机、推土机、装载机及各种运输车辆，其噪声源特征值见表 7-5：

表 5-5 土石方阶段主要设备噪声级

设备名称	翻斗机	推土机	装载机	挖掘机
声级 dB (A)	83.6~88.7	81.1~92.1	83.7~93.5	75.5~88.5
距离 m	3	5	5	5
平均 dB (A)	84.4	88.6	87.6	83.8

② 基础施工阶段

主要噪声源是各种打桩机以及一些风镐、空压机等。这些声源基本是固定声源，其中以打桩机为最主要的声源。基础施工阶段的噪声源特征值见表 5-6。

表 5-6 基础施工阶段主要设备噪声级

设备名称	打桩机	平地机	起重机	风镐	钻机	空压机
声级 dB (A)	85~104.8	73.5~85.7	70.5~73	79	62.2	74.5~92
距离 m	15	15	15	15	15	15
平均 dB (A)	97.2	79.6	71.7	79	62.2	81.5

③ 结构施工阶段

结构施工是建筑施工中周期最长的阶段，使用的设备品种较多。主要声源有各种运输设备、结构工程设备及一些辅助设备，主要噪声特征值见表 5-7。

表 5-7 结构施工阶段主要设备噪声级

设备名称	起重机	振捣棒	电锯
声级 dB (A)	55.5~75	69.5~78	79.5~84
距离 m	15	15	15
平均 dB (A)	67.3	73.8	81.8

④ 装修阶段

占总施工时间比例较长，但声源数量较少，主要噪声源包括砂轮锯、电刨、电锯、切割机等，主要噪声源特征值见表 5-8。

表 5-8 装修阶段主要设备噪声级

设备名称	砂轮锯	磨石机	卷扬机	木工电锯	电刨	切割机
声级 dB (A)	86.5	82.5	84	103	85	88
距离 m	3	1	1	1	2	1

施工期各阶段交通工具噪声声源情况见表 5-9。

表 5-9 交通运输车辆噪声

施工阶段	运输内容	车辆类型	声源强度[dB(A)]
基础工程	弃土外运	大型载重车	84-89
主体工程	钢筋、商品混凝土	混凝土罐车、载重车	80-85
装饰工程	各种装修材料及必备设备	轻型载重卡车	75-80

从上述各噪声源特征值表可以看出，项目建设期间使用的建筑机械设备多，且噪声声级强。

4、固体废物

目前地块已清理平整完毕，本项目不考虑原有建筑拆除垃圾。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来源于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弃土，同时还有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还要经过填、挖土石方工程改造。项目挖方主要为地基挖土。除回填部分外，多余部分将由施工单位负责处理，由周边市政、景观、绿化单位接受或运至指定弃土场。

生活垃圾主要包括残剩食物、塑料、废纸、各种玻璃瓶、动物骨刺皮壳等，以人均每天产生 1kg 计算，平均每天施工人数 50 人，施工时间为 7 个月，每月以 25 天计（折算全员上岗工作），则施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约 8.75t。

二、营运期环境影响预测及结论

（1）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项目新建厂房均进行出租，后续入驻单位生产生活可依托本项目市政管网，本项目市政污水管网接入苏州高新区镇湖污水处理厂，达到《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7/1072-2007）表 1（2）中城镇污水处理厂 I 类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后外排京杭运河。

（2）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该项目无工艺废气排放。

（3）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已取消生产环节，实际运营期无噪声产生。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已取消生产环节，实际运营期无固废产生。

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国家、省、行业）

你公司报送的委托南京科泓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苏州柯尔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我局经研究，同意你公司在苏州高新区玉屏路6号厂房建设，并要求：

一、根据报告表意见，该项目内容为年产血液分析仪 1000 台、快速灭菌指示器 2 万台。如有扩大生产或改变生产工艺须另行申报。

二、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必须切实落实该《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和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污染物达标排放。施工期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及施工现场清洗废水须经沉淀、消毒达到排放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不得随意排至周边水体。尽可能减少扬尘对本项目建设区域周围大气环境的污染程度，要加强施工现场管理，配置滞尘防护网、对扬尘产生量大的部位尽可能采用喷水雾法降低扬尘，及时洒水，运泥沙须采用封闭式车辆运输。施工扬尘(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现场不得进行沥青熬制减少沥青烟污染。淘汰高噪声施工设备和落后工艺，尽可能使用低噪声施工机械设备，加强施工人员素质教育，尽量减少人为噪声，确保施工期间噪声排放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项目开工前须办理建筑施工噪声申报手续。开挖的泥土及建筑垃圾须及时清运，防止影响交通畅通。生活垃圾须分类收集，交环卫部门及时处置，防止产生蚊、蝇、恶臭等污染。该项目处于环境敏感区域，施工期间应采取有效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防止噪声、粉尘等扰民，并接受公众监督，施工前须向社会公示。

三、厂区雨、污分流，不得有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氨氮、总磷和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表1标准。

四、该项目无工艺废气排放。

五、采取切实有效的隔音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昼间≤65分贝，夜间≤55分贝。

六、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须分类收集妥善处置或利用，不得排放。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七、排污口设置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文)的要求执行。各类污染物排放口须设置监测采样口并安装环保标志牌。

八、要求你公司积极推广循环经济理念，建立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和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实行清洁生产措施，鼓励开展 ISO14000 环境管理体系工作。

九、该项目试生产前须向我局申报备案，在试生产 3 个月内办理完成竣工验收手续，经我局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生产。

六、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项目 序号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措施的执行效果及未采取措施的原因
一	<p>根据报告表意见，该项目内容为年产血液分析仪1000台、快速灭菌指示器2万台。如有扩大生产或改变生产工艺须另行申报。</p>	<p>项目已取消生产环节，减少了运营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排放。均用于出租，不生产，后续租住单位进行相应的环保申报审批手续。</p> <p>项目新建2栋厂房（2#厂房和5#厂房），原环评设计新建两栋厂房合计建筑面积2623m²，其中加建车间（2#厂房）建筑面积为1643.4m²，加建研发楼（5#厂房）建筑面积为979.6m²。实际测绘总建筑面积为2637.37m²，其中加建车间（2#厂房）实际测绘面积为1651.29m²。实际建设增加了7.89m²，相比环评增加0.48%。加建研发楼（5#厂房）实际测绘建筑面积为986.08m²。实际建设增加了6.48m²，相比环评增加0.66%。</p>	<p>符合环境影响备案要求。</p>
二	<p>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必须切实落实该《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和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污染物达标排放。施工期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及施工现场清洗废水须经沉淀、消毒达到排放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不得随意排至周边水体。尽可能减少扬尘对本项目建设区域周围大气环境的污染程度，要加强施工现场管理，配置滞尘防护网、对扬尘产生量大的部位尽可能采用喷水雾法降低扬尘，及时洒水，运泥沙须采用封闭式车辆运输。施工扬尘(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现场不得进行沥青熬制减少沥青烟污染。淘汰高噪声施工设备和落后工艺，尽可能使用低噪声施工机械设备，加强施工人员素质教育，尽量减少人为噪声，确保施工期间噪声排放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p>	<p>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和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污染物达标排放。由于实际项目未进行相关生产设备的购置和生产工艺的建设，且新建厂房均用于出租，因此本项目运营期无污染环节，后续租住单位必须落实相应项目的环保申报及审批要求。</p> <p>本项目施工期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及施工现场清洗废水经沉淀、消毒达到排放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未随意排至周边水体。施工期间加强了施工现场管理，配置滞尘防护网、对扬尘产生量大的部位尽可能采取喷水雾法降低扬尘、及时洒水、运泥沙须采用封闭式车辆运输，尽可能减少了扬尘对本项目建设区域周围大气环境的污染程度，施工现场未进行沥青熬制。</p>	<p>符合环境影响备案要求。</p>

	12523-2011)。项目开工前须办理建筑施工噪声申报手续。开挖的泥土及建筑垃圾须及时清运,防止影响交通畅通。生活垃圾须分类收集,交环卫部门及时处置,防止产生蚊、蝇、恶臭等污染。该项目处于环境敏感区域,施工期间应采取有效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防止噪声、粉尘等扰民,并接受公众监督,施工前须向社会公示。	<p>本项目使用了低噪声施工机械设备,加强了施工人员素质教育,尽量减少人为噪声;</p> <p>本项目开挖的泥土及建筑垃圾及时清运,未对周边交通造成影响。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由交环卫部门及时处置。建设单位合理安排施工方案,实施施工期环境监督管理,做到了文明施工、规范施工。项目施工期间未受到居民投诉。</p>	
三	厂区雨、污分流,不得有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氨氮、总磷和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表1标准。	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施工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因本项目实际取消了生产环节,故运营期无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的产生。	符合环境影响备案要求。
四	该项目无工艺废气排放。	该项目无工艺废气排放。	符合环境影响备案要求。
五	采取切实有效的隔音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昼间≤65分贝,夜间≤55分贝。	项目已取消生产环节,实际运营期无噪声产生。	符合环境影响备案要求。
六	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须分类收集妥善处置或利用,不得排放。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项目已取消生产环节,实际运营期无固废产生。	符合环境影响备案要求。
七	排污口设置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文)的要求执行。各类污染物排放口须设置监测采样口并安装环保标志牌。	项目申报为年产血液分析仪1000台,快速灭菌指示器2万台,实际未进行相关生产工艺环节的建设,本项目运营期不涉及任何生产和排污环节。	符合环境影响备案要求。

七、环境影响调查

施 工 期	污染影响调查	各类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施工废水，施工过程中的和建筑材料装卸运输使用过程中产生的扬尘汽车尾气及施工机械燃油排放的废气，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及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等会在不同程度给施工场地周围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项目通过严格执行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措施，已将各项环境影响降至最低。
	生态影响调查	工程施工过程中，土方开挖施工、土方堆放会造成一定程度的水土流失，并且对开挖施工区域原有植被和绿化带来一定的破坏。施工单位采取封闭施工、设置截排水沟、先挡后弃、种草植树恢复植被等措施减少水土流失及对景观的破坏，以最大程度降低施工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社会影响调查	经调查，项目施工期间做好相应的措施，已将产生的社会影响降至最低。建设期间未收到附近居民投诉。
运 行 期	水环境影响调查	经调查，项目雨、污水管网已接通，运营期已取消生产环节，无废水的排放。
	大气环境影响调查	项目已取消生产环节，本次仅为厂房验收，无大气污染。
	噪声环境影响调查	项目已取消生产环节，本次仅为厂房验收，无噪声污染。
	固废环境影响调查	项目已取消生产环节，本次仅为厂房验收，无固废产生。
	生态影响调查	该地块为规划中的工业用地，本项目在现在厂区内空地新建厂房，且根据上述分析各类污染物排放规模很小，因此在有效管理的情况下，对该区域的生态环境基本不产生影响，其区域生态环境基本保持原有的状况。

表八、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由于 2#厂房和 5#厂房目前已出租给其他单位进行生产活动，本次对厂房进行了相应的废水及噪声的监测，参考标准为原环评及批复所采用的标准。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型	监测因子	分析方法	标准编号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总磷	《水质总磷的测定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噪声	厂界噪声（昼间、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水体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集过程中每批样品除色度、臭、浊度、pH、透明度、悬浮物、电导率、溶解氧、溶解性总固体外，其余项目均需加采全程序空白样；每批样品除悬浮物、溶解性总固体，其余每个项目加采不少于 10% 的现场平行样；污染事故、污染纠纷样品加采 100% 现场平行样或增加频次分时段连续采样；当每批采集样品数只有 1 个时，加采 100% 现场平行样。

噪声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厂界噪声监测过程的质量，噪声监测布点、测量方法及频次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执行。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93.8dB）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声级计校准结果见表 8-2。

表 8-2 声级计校准结果

项目			校准仪器及编号	监测前校准值 dB (A)	监测后校准值 dB (A)
厂界噪声	2019-09-11	昼夜	HS6298 型	93.8	93.8
	2019-09-12	昼夜		93.8	93.8

表九、验收监测内容

本次验收监测主要为生活污水、无组织废气及噪声。

本项目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9-1。

表 9-1 验收监测内容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生活污水排口	/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	2 个周期，4 次/周期
厂界噪声	各厂界四周外各 1 米	1#~8#	等效声级	2 个周期，昼、夜间各 1 次/周期

监测点位见下图：

2019 年 09 月 11 日~2019 年 09 月 12 日，废水和噪声采样点位图：

附监测点位图：



⊕表示噪声监测点位
★表示废水总排口监测点

图 9-1 2019.09.11~09.12 废水、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十、验收监测工况及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结果：

表 10-1 废水监测结果表（9月11日~9月12日）

采样日期		2019.09.11				标准限值
采样点位		废水总排口				
样品编号		0911010101	0911010201	0911010301	0911010401	
样品状态		微黄、微浊、微臭	微黄、微浊、微臭	微黄、微浊、微臭	微黄、微浊、微臭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值	无量纲	7.16	7.12	7.10	7.15	6~9
化学需氧量	mg/L	168	164	165	163	500
悬浮物	mg/L	52	56	50	54	400
氨氮	mg/L	14.4	14.7	14.6	14.8	8
总磷	mg/L	2.23	2.14	2.14	2.18	45
采样日期		2019.09.12				标准限值
采样点位		废水总排口				
样品编号		0911010501	0911010601	0911010701	0911010801	
样品状态		微黄、微浊、微臭	微黄、微浊、微臭	微黄、微浊、微臭	微黄、微浊、微臭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值	无量纲	7.18	7.10	7.14	7.16	6~9
化学需氧量	mg/L	170	165	171	168	500
悬浮物	mg/L	58	51	55	53	400
氨氮	mg/L	14.4	14.5	14.6	14.5	8
总磷	mg/L	2.18	2.17	2.17	2.18	45

备注	参考标准：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参考《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参考《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	---

由上表可知，监测期间，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即项目生活污水水质满足环评及其批复中排入市政管网的要求。

表 10-2 噪声监测结果表（9 月 11 日）

监测时间		昼间：2019.09.11 09:48~15:11 夜间：2019.09.11 22:03~09.12 00:09					
测量前校准值		昼间：93.8dB(A) 夜间：93.8dB(A)		测量后校准值		昼间：93.8dB(A) 夜间：93.8dB(A)	
环境条件		昼间：晴，风速 2.1m/s 夜间：晴，风速 2.6m/s		测试工况		正常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噪声源	距声源距离 (m)	测定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昼	夜	昼	夜
N1	厂界北外 1 米	—	—	56.1	44.6	65	55
N2	厂界西外 1 米	—	—	58.0	44.6		
N3	厂界南外 1 米	—	—	56.3	44.4		
N4	厂界东外 1 米	—	—	54.9	43.7		
N5	厂界北外 1 米	—	—	57.5	43.8		
N6	厂界西外 1 米	—	—	55.8	43.7		
N7	厂界南外 1 米	—	—	56.2	45.2		

⊖ N8	厂界 东外 1 米	—	—	58.6	48.8		
备注		参考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表 10-3 噪声监测结果表（9月12日）

监测时间		昼间：2019.09.12 10:02~15:03 夜间：2019.09.12 22:03~09.13 00:06					
测量前校准值		昼间：93.8dB(A) 夜间：93.8dB(A)		测量后校准值		昼间：93.8dB(A) 夜间：93.8dB(A)	
环境条件		昼间：晴，风速 1.9m/s 夜间：晴，风速 2.4m/s		测试工况		正常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噪声源	距声源距离 (m)	测定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昼	夜	昼	夜
⊖ N1	厂界 北外 1 米	—	—	56.9	44.8	65	55
⊖ N2	厂界 西外 1 米	—	—	58.0	44.4		
⊖ N3	厂界 南外 1 米	—	—	56.7	43.7		
⊖ N4	厂界 东外 1 米	—	—	55.2	44.3		
⊖ N5	厂界 北外 1 米	—	—	56.4	42.2		
⊖ N6	厂界 西外 1 米	—	—	55.2	42.7		
⊖ N7	厂界 南外 1 米	—	—	56.1	43.1		
⊖ N8	厂界 东外 1 米	—	—	59.1	47.2		

备注	参考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	---

由上表可知，通过在设备选型时采用低噪声、振动小的设备，设备安装减振垫；合理布局车间，声污染源车间门窗采用隔音降噪措施，厂界昼间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表 10-4 检测仪器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 计	PXS--270 型	A-1-013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滴定管	—	—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紫外分光光度计	TU1810	A-1-006
	总磷	《水质总磷的测定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紫外分光光度计	TU1810	A-1-006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分析天平	AL104	A-1-009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多功能噪声分析仪	HS6298 型	A-2-058

十一、调查结论与建议

一、调查结论

1、项目概况

苏州柯尔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3 月 23 日。主要从事医疗器械生产销售，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5552542983G。苏州柯尔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扩建项目，本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玉屏路 6 号。项目地南侧为玉屏路、东侧为绕城高速西辅道，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本项目符合高新区产业规划。本项目原环评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血液分析仪 1000 台、快速灭菌指示器 2 万台。实际该项目未进行相关生产设备的购置和生产工艺的建设，故本次验收不涉及生产环节，仅对项目新建的两栋厂房（原环评中的加建车间和加建研发楼）进行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工作。项目设计总投资 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10 万元。实际投资 480 万元，环保投资 5 万元。本项目设卫生间，不设食堂、浴室、宿舍等公共设施。

本项目新建厂房勘察单位江苏圣源岩土工程勘测设计有限公司，设计单位苏州筑源规划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施工单位江苏省博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监理单位扬州市建兴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目前本工程已建设完成，具备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2、环境监测调查

（1）声环境影响调查

施工期噪声污染主要来源于施工作业、交通运输时产生的噪声，项目施工采用了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和施工工艺、施工进度安排合理，未进行夜间施工，施工期间未收到居民投诉。由于本项目实际取消了生产环节，营运期间无噪声源存在，现出租给其他单位，经监测，项目边界噪声值可以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 类标准要求。

（2）大气环境影响调查

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严格管理，运输车辆遮挡，控制施工扬尘，对环境以及敏感目标影响较小。

本项目运营期无废气产生。

（3）水环境影响调查

本项目雨、污水管网已接通，原环评项目中运营期主要为生活废水，通过污水管网接入苏州新区污水管网进入苏州高新区镇湖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实际项目取消了生产环

节，故实际运营期无废水产生，现出租给其他单位，经监测，厂房排入市政管网污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参考《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标准。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调查

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来源于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弃土，同时还有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除回填部分外，多余部分将由施工单位负责处理，由周边市政、景观、绿化单位接受或运至指定弃土场。生活垃圾通过收集外运处置后，做到 100% 处理，零排放。由于本项目实际取消了生产环节，营运期间无固体废物产生。

（5）生态环境影响调查

该地块为规划中的工业用地，本项目在现在厂区内新建厂房，且根据上述分析各类污染物排放规模很小，因此在有效管理的情况下，对该区域的生态环境基本不产生影响，其区域生态环境基本保持原有的状况。

本工程在施工期间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

4、总结论

项目严格按照环境影响备案的要求进行施工，施工期间没有发现明显的环境污染问题，各项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较好；

项目申报为年产血液分析仪 1000 台、快速灭菌指示器 2 万台项目，由于本项目实际取消了生产环节，故实际项目不涉及产品的生产，本次验收仅对厂房进行验收，未来厂房若进行其他项目，需另行办理环保申请和验收。

原环评设计新建两栋厂房合计建筑面积 2623 m²，其中加建车间（2#厂房）建筑面积为 1643.4 m²，加建研发楼（5#厂房）建筑面积为 979.6m²。实际测绘总建筑面积为 2637.37 m²，其中加建车间（2#厂房）实际测绘面积为 1651.29m²。实际建设增加了 7.89 m²，相比环评增加 0.48%。加建研发楼（5#厂房）实际测绘建筑面积为 986.08m²。实际建设增加了 6.48m²，相比环评增加 0.66%。项目厂房建设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附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周边位置图

附图 3、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雨污排口照片

附件

附件 1——备案通知书

附件 2——营业执照

附件 3——环评批复

附件 4——规划许可证

附件 5——施工许可证

附件 6——竣工测绘报告

附件 7——排水许可证

附件 8——生活垃圾清运垃圾

附件 9——监测报告